
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绵自然资规公告〔2019〕134号
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和国土资源部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（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49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〔2014〕260号文批准的绵阳市2013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现将其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、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：被征收土地位于涪城区杨家镇团阳寺村一社。

（二）被征收土地的面积和地类：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21.8205亩。其中耕地20.8155亩，园地0.0000亩，其它土地1.0050亩（林地0.0000亩，其它农用地1.0050亩，建设用地0.0000亩，未利用地0.0000亩）。

(三) 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: (详见附件)。

(四)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的数量: 13 人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的标准、数额

(一) 土地补偿费的标准: 耕地(含园地)为 2.0300 万元/亩; 非耕地(含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)为 1.0150 万元/亩。

(二) 土地补偿费的数额: 43.2756 万元。

三、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

(一) 安置补助费的标准: 耕地(含园地)为 1.2180 万元/亩; 非耕地(含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)为 0.6090 万元/亩。

(二) 安置补助费的数额: 25.9653 万元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涪城区财政局拨付给杨家镇人民政府后, 由其全部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专户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

(一)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的标准:

1. 青苗补偿标准为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5%;
2.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: 按《绵阳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(绵府函〔2012〕200 号)执行。

(二)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方式: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由市涪城区财政局拨付给杨家镇人民政府,并全额转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。

六、农业人口的具体安置途径

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照省政府川办发〔2018〕59号及省人社厅等三部门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被拆迁户的住房安置途径

此次征收土地涉及的被拆迁11户33人,全部采取统规联建的方式安置在涪城区杨家镇团阳寺村2、7社安置小区。

八、公告方式和时间

(一)本公告由涪城区杨家镇人民政府组织张贴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、组(社)的村、组(社)务公开栏,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(二)本公告同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上公告,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(网址:<http://zrzyhghj.my.gov.cn>)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0816-2385982
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9月2日



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日印发